（上接B369版）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145,716,912.53	3,594,596,738.24	-12.49	962,107,3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6,042,787.54	2,784,232,358.39	-23.64	29,081,815.17
营业收入	30,094,960.64	1,211,502.42	2,384.10	475,240.9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0,069,639.54	-	不适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273,629.92	-801,319,298.24	不适用	-576,365,67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329,620.55	-812,928,479.43	不适用	-645,362,5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36,992.24	-377,580,702.25	不适用	-177,640,53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5	-57.87	增加25.22个百分点	-33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7	-2.50	不适用	-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7	-2.50	不适用	-2.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6.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30.27	6,330.27	12,475,249.24	17,607,05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70,017.01	-198,163,146.37	-184,411,237.32	-250,929,2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649,442.28	-198,941,988.64	-186,723,255.75	-254,014,93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61,278.97	-119,790,317.94	-158,159,474.29	-152,925,921.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4.54	20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单继宽		14,540,000	3.97	14,5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000	3.13	11,460,000	无		其他
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45	9,000,000	无		其他
刘志刚		6,250,000	1.70	6,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70	6,250,00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6,292	5,363,268	1.46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74	5,300,174	1.45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224	5,213,033	1.42	0	无		其他
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	1.25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单继宽控制下的合伙企业，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志刚控制下的合伙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下属于中欧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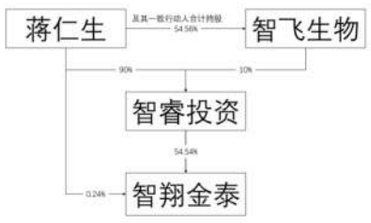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727.36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40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432.96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859.89万元。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9.50万元，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有序推进，持续保持较高投入用于新药研发的临床试验费、样品试制费及技术服务费等支出。公司多款在研产品取得重要进展，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核心技术与研究发展”之“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研发管线中产品的加速进展，多款产品迈入商业化阶段将显著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而推动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向好。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1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4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本次会议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萱林先生、胡耘通先生、陈利先生以及前任独立董事魏东芝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2025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多次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能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关联监事杨佳倩、范红、寇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执行回避表决程序后低于法定有效表决人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此次授信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适应症拓展，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布局，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适应症拓展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4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佳倩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多次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能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关联监事杨佳倩、范红、寇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执行回避表决程序后低于法定有效表决人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此次授信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适应症拓展，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布局，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适应症拓展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1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拓展适应症。

● 本次“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拓展适应症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适应症拓展。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88元，共募集资金347,283.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40.1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XYZH/2023BJAA11B046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45,000.00	40,631.32	33,601.50	17,316.19
2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50,000.00	149,963.60	124,017.69	91.37
3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123,178.10	123,178.10	101,866.48	36,801.5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226.98	84,226.98	69,654.47	69,654.47
	合计	402,405.08	398,000.00	329,140.14	123,863.5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拓展子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包括GR1501、GR1603、GR1802、GR1803、GR1901和GR1801等项目研发，旨在推动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丰富公司在研产品管线，从而扩展公司面向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的发展空间。

当前，募投项目GR1801、GR1802主适应症都已陆续申报NDA、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等，为拓宽产品适用范围，公司积极进行新适应症探索，GR1802开展了过敏性鼻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GR1801拟拓展儿童狂犬病被动免疫适应症，为加快产品开发，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推动以上适应症研发进展。

公司原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拓展适应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子项目名称	拓展适应症	拟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
GR1802	慢性自发性荨麻疹	5,705.87	1,911.17
	过敏性鼻炎	3,689.62	827.10
	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	5,363.80	88.35
GR1801	儿童狂犬病被动免疫	1,124.00	-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存在差异，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结合自筹资金方式满足产品研发的资金需求。本次“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拓展适应症后，不会对原适应症研发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研发进度优化资源配置，稳步推动各项目进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拓展适应症的具体原因

1、GR1802拓展慢性自发性荨麻疹、过敏性鼻炎、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原因

慢性自发性荨麻疹（CSU）发病机制复杂，自身免疫因素在其中起关键作用，近年研究表明，凝血和纤溶相关因素、MAS相关G蛋白偶联受体X2配体、嗜碱性粒细胞、Th2通路细胞因子等在CSU的发病机制中也起到重要作用。也有研究发现，CSU患者血清中白介素4和白介素13的水平升高，CSU患者皮肤中mRNA水平表达白介素4的细胞数量增加。GR1802注射液是一种新型重组全人源抗白细胞介素-4受体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能选择性结合IL-4Rα，同时阻断IL-4和IL-13信号通路，调控2型免疫，降低嗜酸性粒细胞和IgE水平，从而可用于2型免疫介导的，如慢性自发性荨麻疹等具有IL-4、IL-13高表达的自身免疫相关疾病的治疗。近期针对同一靶点（即抗白细胞介素-4受体α）的单克隆抗体药物度普利尤单抗用于CSU的适应症已经被美国FDA和日本NMPAPI批准。GR1802针对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已于2022年12月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正在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拟增加该研发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以加快该适应症的开发。

GR1802针对成人特应性皮炎（AD）的III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全球范围内AD患病率差异较大，发达国家儿童患病率达10%~20%，而我国AD患病率显著低于上升趋势，2002年10个城市1~7岁儿童的患病率为2.78%，2014年12个城市1~7岁儿童的患病率达到12.94%，而1~12个月婴儿的患病率高达30.48%。同一靶点（即抗白细胞介素-4受体α）的单克隆抗体药物度普利尤单抗在国内外已被批准用于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的治疗。GR1802针对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已于2024年8月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正在I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拟增加该研发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以加快该适应症的开发。

过敏性鼻炎（AR）是特应性个体暴露于过敏原（变应原）后主要由IgE介导的鼻黏膜非感染性慢性炎性疾病，影响着全世界10%~20%的人口，在我国成人的过敏性鼻炎自报发病率也高达17.6%。典型症状为阵发性喷嚏、清水样涕、鼻痒和鼻塞；可伴有眼部症状，包括眼痒、流泪、眼红和灼热感等，多见于花粉过敏患者。按过敏原种类AR可分为因花粉、真菌等季节性吸入过敏原致敏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SAR）和因尘螨、蟑螂、动物皮屑等室内常年性吸入过敏原或某些职业性过敏原致敏的常年性过敏性鼻炎（PAR）。过敏性鼻炎症状可能导致劳动效率下降，造成严重的疾病负担。目前针对过敏性鼻炎的治疗主要为鼻用糖皮质激素和口服/鼻用抗组胺药等，由于IL-4Rα靶点抗体可同时阻断IL-4和IL-13两条信号通路，通过抑制T细胞的激活和增殖，抑制B细胞的激活及IgE的产生，减少炎性细胞的浸润。GR1802针对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已于2024年01月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正在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拟增加该研发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以加快该适应症的开发。

2、GR1801拓展儿童狂犬病被动免疫适应症的原因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感染所致的一种动物源性传染病，病死率几乎100%，近十余年来，我国狂犬病报告发病的最高峰为2007年，报告3300例，而后逐年下降，2020年中国狂犬病发病率为0.0144/10万，死亡率为0.0134/10万。我国总体上依然是人狂犬病较为严重的疫区，15岁以下儿童和50岁以上人群发病较多。1996~2008年近25%的病例为15岁以下儿童，全国年暴露人口数逾4000万，接种疫苗人数为1500万左右，是我国重要的公共卫生威胁。目前GR1801针对成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的新药注册申请已经获CDE受理，本次拟增加该研发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以加快该适应症的开发。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拓展适应症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将生物技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将针对肿瘤和免疫类疾病的新型抗体药物以及多功能抗体药物等作为重点发展领域。近年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明确建立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对创新药物的产业化给予支持和扶持。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技术可行性

公司在源头创新方面建立了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和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两个技术平台；公司在药物开发环节建立了高效的重组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平台，形成了一整套快速、稳健的工艺开发流程，工艺开发流程涵盖细胞筛选和培养、蛋白纯化以及制剂开发。

3、临床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专业临床运营和医学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医学专业背景和临床试验经验，熟悉药品注册规程，了解产品特点和疾病特征，可以设计合理的临床试验路径，高效协调各外部临床试验服务机构，顺利推动临床项目的进展。随着更多在研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将继续扩充临床团队，以满足日益增多的临床试验产品需求。

4、产业化可行性

公司重庆生产基地完成符合GMP要求的抗体药物生产设施建设，已通过各项验证并投入使用，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体系，初步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于2019年通过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设施包括12条原液生产线和2条制剂生产线，拥有抗体药物产能24,400L，制剂生产线可满足一次性预充针和多个规格西林瓶分装。

为了进一步扩大抗体药物商业化生产能力，公司同时启动了二期项目建设，将新增8×5,000L不锈钢生物反应器。产业化基地建设的逐步完成，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产品的后续商业化生产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

5、市场可行性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我国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发病率及患病率逐年提升，患者基数不断增长。同时，随着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疾病宣传科普力度的加大、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基层诊疗规范度的提升以及伴随诊断等疾病检测技术的不断普及，我国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检出率和诊断率也在不断提升，促进我国生物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